

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

供方：河南康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需方：周口市农业科学院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农作物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金额：

品 种 名 称	数 量 (公斤)	质量标准(%)				单 价 (元/公斤)	总金额 (元)	备 注
	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			
豫花 93 号	5000	≥96.0%	≥99.0%	≥80%	≤10.0%	15.00	7500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柒万伍仟元整								

二、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：
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，检验执行 GB / T3543.1~3543.7—1995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。
1. 需方收货后复检，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大田复检完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，逾期应视为种子合格。
2. 供需双方对购销的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在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。
3. 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；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由双方协商签订：合同标准。
4. 种子检验及检疫费用：申请方垫付，责任方承担。
三、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按实际数量计算。
四、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：25 公斤/袋标准件。
五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发送方式、运费负担：
1、时间：等需方通知。
2、地点：需方两个示范方合作建设单位(需方已与各示范方分别签订有合作协议)，具体：示范方 1：郸城县汲冢镇前鲁庄村，沃康种植专业合作社，联系人：刘鹏云，电话：15958950306；示范方 2：淮阳区白楼镇苏庄，玉堂家庭农场，联系人：刘玉堂，电话：13839460167。
3、运输事宜和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六、结算方式和期限：先款后货。
七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应承担对方违约所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八、种子质量发生纠纷，由 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 (单位) 进行技术质量鉴定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九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：无。
十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合同双方各持 壹 份；有效期限：签订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。

供方(章)：河南康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需方(章)：周口市农业科学院
税号：91410628341594731K	税号：124117004185854667
联系人：付艳梅 电话：13393919821	联系人：张建航 电话：18203628417
户 名：河南康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
开户行：郸城县纪元农村信用合作社	
帐 号：3762 2904 9300 99008	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8日